

什麼是重傷？

文:黃英傑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2-11-18

本文

一、重傷定義

重傷就是很嚴重的傷害^[1]。

二、「很嚴重的傷害」判斷標準^[2]

(一) 喪失眼、耳、一肢主要機能。

(二) 身體健康很難回復。

三、舉例說明

(一) 喪失眼、耳、一肢主要機能

1.

左膝蓋關節的伸出迴轉機能完全喪失，不能回復而殘廢。無法上下樓梯，且該關節屈時受阻，伸時呈無力並發抖，自難自由行走並保持身體重心平衡^[3]。左膝蓋幾乎不能活動，所以是重傷。

2.

臂骨折斷，但還能舉動而僅不能照常^[4]。能舉動而不能照常，如肩膀持續運動過久會比受傷前還痠痛，不過手的機能沒有喪失，所以不是重傷，是傷害。

3.

大指、食指及中指遭人切斷^[5]。手主要機能是依賴大拇指、食指及中指而活動，故大指、食指及中指均遭人切斷，手要發力或拿東西都很難去辦到，所以是重傷。反之，無名指和小拇指就算被切斷，手要發力或拿東西有難度，但不是難辦到，所以是傷害。

(二) 身體健康很難回復

1.

潑硫酸導致毀容^[6]。硫酸有高度腐蝕性，一旦毀容就難以回復，所以是重傷。

2.

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^[7]。即使治癒，然已成缺形，不能回復原狀，所以是重傷。

四、重傷型態

依行為人主觀的意思，可以分為：

(一) 故意犯

如故意切斷他人大指食指中指、故意潑硫酸毀容，成立刑法第278條第1項重傷罪。

(二) 過失犯

如開車不小心撞到人致重傷結果，成立刑法第284條^[8]第1項過失致重傷罪。

綜上，「二、」的重傷判斷標準，只是認定有沒有重傷結果，至於故意或過失還要個案判斷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278條。

[2] 刑法第10條第4項：「稱重傷者，謂下列傷害：一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。二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。三、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、味能或嗅能。四、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。五、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。六、其他於身體或健康，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。」

[3]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454號刑事判例。

[4] 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445號刑事判例。

[5]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685號刑事判例、29年上字第135號刑事判例。

[6]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600號刑事判例。

[7] 最高法院25年度決議。

[8] 刑法第284條。

標籤

▶ 傷害罪，重傷罪